

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 西安市鄠邑区 财 政 局 件

鄠脱贫办发〔2020〕56号

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鄠邑区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财政局（金融办）：

根据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、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市扶办发〔2020〕23 号）资金文件精神，为使财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我们根据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切实提

高脱贫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陕脱贫办发〔2019〕10号）的要求，并结合我区脱贫攻坚实际情况，为使财政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经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，由区财政局直接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632万元。现就资金项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构成

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632万元。

二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对象

主要用于省级贫困村、贫困发生率较高的涉贫村及建档立卡户。

三、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范围

安排资金386万元，主要用于产业发展项目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大类。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安排资金76万元，用于2021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。由区财政局（金融办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安排资金170万元，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建设。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单位报备的项目必须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提取，同时完善项目库建设的相关资料，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财政局报备。项目备案后，各项目实施

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要按照项目变更程序上报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，要严格有关程序，进行招投标，并做好项目监管，确保项目质量。强化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列入年度计划建设的项目在计划下达后 1 周内在本级网站进行公告公示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镇（街）、村两级要利用所在地固定的信息公告牌、公示墙、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，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。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、到户，防止“一贴了之”，提高公告公示效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西安市鄠邑区农村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